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火化場火化後殘餘物處理要領

- 一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使本處轄管各火化場對於 火化後殘餘物有一致處理標準,加強公務機關廉能作為,特訂定 本要領。
- 二、本要領適用本處轄管各火化場。
- 三、家屬申請領回火化殘餘物應備具火化許可證明(火化申請用第二聯,附表一),向原辦理之火化場申請。
- 四、本處火化場火化作業後可回收殘餘物重量月報表及成果表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每袋袋身以油性簽字筆註記重量(小數點後2位)、封袋處標註封存 日期,保存於指定地點並需設置監視器,拍照留存製作「高雄市 殯葬管理處火化場火化場火化後可回收殘餘物重量月報表及成果 表,(附表二、三)」。
- 五、辦理核銷及繳庫作業相關流程:
 - (一)各火化場承辦或館長:每月至少進行 1 次現場抽查,確認月報 表重量與現場保存重量是否相符(容許誤差值為±0.5公斤)。
 - (二)各火化場每日 10 日前將上個月月報表及成果表陳核,會辦秘書 室、政風室及會計室。
 - (三)陳核後之月報表由秘書室財管人員統一保管,影本並交付各業務 單位存查,每年至少請合格廠商辦理2次回收作業,回收金並繳 由秘書室辦理繳庫。